

案例--合同管理与索赔案例2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5_90_c41_65215.htm 《案例22》某毛纺厂建设工程，由英国某纺织企业出资85%，中国某省纺织工业总公司出资15%成立的合资企业(以下简称A方)，总投资约为1800万美元，总建筑面积22,610平方米，其中土建总投资为3000多万元人民币。该厂位于丘陵地区，原有许多农田及藕塘，高低起伏不平，近旁有一国道。土方工作量很大，厂房基础采用搅拌桩和振动桩约8000多根，主厂房主体结构为钢结构，生产工艺设备和钢结构由英国进口，设计单位为某省纺织工业设计院。一.土建工程招标及合同签订过程土建工程包括生活区4栋宿舍、生产厂房(不包括钢结构安装)、办公楼、污水处理站、油罐区、锅炉房等共15个单项工程。业主希望及早投产并实现效益。土方工程先招标，土建工程第二次招标，限定总工期为半年，共27周，跨越一个夏季和冬季。由于工期紧，招标过程很短，从发标书到收标仅10天时间。招标图纸设计较粗略，没有施工详图，钢筋混凝土结构没有配筋图。工程量表由业主提出目录，工作量由投标人计算并报单价，最终评标核定总价。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要求报价中的材料价格调整独立计算。共有10家我国建筑公司参加投标，第一次收到投标书后，发现各企业都用国内的概预算定额分项和计算价格，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出完全单价，也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书，使投标文件的分析十分困难。故业主退回投标文件，要求重新报价。这时有5家退出竞争。这样经过四次反复退回投标文件重新做标报，才勉强

符合要求。A方最终决定我国某承包公司B(以下简称B方)中标。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17,518,563人民币(其中包括不可预见风险费1,200,000元)。

三.合同条件分析

本工程合同条件选择是在投标报价之后，由A方与B方议定。A方坚持用ICE，即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和土木工程承包商联合会颁布的标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文本；而B方坚持使用我国的示范文本。但A方认为示范文本不完备，不符合国际惯例，可执行性差。最后由A方起草合同文本，基本上采用ICE的内容，增加了示范文本的几个条款。1995年6月23日A方提出合同条件，6月24日双方签订合同。合同条件相关的内容如下：

1. 合同在中国实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作为合同的法律基础。
2. 合同文本用英文编写，并翻译成中文，双方同意两种文本具有相同的权威性。
3. A方的责任和权力
 - (1)A方任命A方的现场经理和代表负责工程管理工作。
 - (2)B方的设备一经进入施工现场即被认为是为本工程专用。没有A方代表的同意，B方不得将它们移出工地。
 - (3)A方负责提供道路、场地，并将水电管路接到工地。A方提供2个75千伏安发电机供B方在本工程中使用，提供方式由B方购买，A方负责费用。发电机的运行费用由B方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由B方承担，按照实际使用量和规定的单价在工程款中扣除。
 - (4)合同价格的调整必须在A方代表签字的书面变更指令作出后才有效。增加和减少工作量必须按照投标报价所确定的费率和价格计算。如果变更指令会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或减少，或造成工程竣工期的拖延，则B方在接到变更指令后7天内书面通知A方代表，由A方代表作出确认，并且在双方商讨变更的价格和工期拖延量后才能实施变更，否则A方对变更不予

付款。(5)如果发现由于B方负责的材料,设备,工艺所引起的质量缺陷,A方发出指令,B方应尽快按合同修正这些缺陷,并承担费用。(6)本工程执行英国规范,由A方提供一本相关的英国规范给B方。A方及A方代表出于任何考虑都有权指令B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标准。

5.B方责任和权力

(1)若发现施工详图中的任何错误和异常应及时通知A方,但B方不能修改任何由A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2)B方负责现场以外的场地、道路的许可证及相关费用。(其它略)

6.合同价格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总造价为17,518,563元人民币。它已包括B方在工程施工的所有花费和应由B方承担的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A方付给B方400万元备料款。 每月按当月工程进度付款。在每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五,B方提交本月的已完成工程量的款额帐单。在接到B方帐单后,A方代表7天内作出审查并支付。 A方保留合同价的5%作为保留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A方将其中的一半支付给B方,待保修期结束且没有工程缺陷后,再支付另外的一半。

7.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共27周,从1995年7月17日到1996年1月20日。(2)若工程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竣工,A方向B方奖励20万元,另外每提前1天再奖励1万元。若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竣工,拖延的第一周违约金为20万元,在合同规定竣工日期一周以后,每超过一天,B方赔偿5000元。(3)若在施工期间发生超过14天的阴雨或冰冻天气,或由于A方责任引起的干扰,A方给予B方以延长工期的权力。若发生地震等B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导致工期延误,B方应立即通知A方代表,提出工期顺延要求,A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8.违约责任

和解除合同 (1)若B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A方有权指令B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责任。若B方未履行，A方可以雇用另一承包商完成工程，全部费用由B方承担。(2)如果B方破产，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A方有权指令B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责任。若B方未履行，A方可以雇用另一承包商完成工程，全部费用由B方承担。(2)如果B方破产，不能支付到期的债务，发生财务危机，A方有权解除合同。(3)A方认为B方不能安全、正确地履行合同责任，或已无力胜任本工程的任务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则可指令B方停工，并由B方承担停工责任。若B方拒不执行A方指令，则A方有权终止对B方的雇用。

9. 争执的解决本合同的争执应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有权力提请仲裁。若A方提请仲裁，则仲裁地点在上海；若B方提请仲裁，则仲裁地点在新加坡。(其它略)

四. 合同实施状况本工程土方工程从1995年5月11日开始，7月中旬结束，则土建施工队伍7月份就进场(比土建施工合同进场日期提前)。但在施工过程中由于：1. 在当年八月份出现较长时间的阴雨天气；2. A方发出许多工程变更指令；3. B方施工组织失误、资金投入不够、工程难度超过预先的设想；4. B方施工质量差，被业主代表指令停工返工等；造成施工进度的拖延、工程质量问题和施工现场的混乱。原计划工程于1996年1月结束并投入使用，但实际上，到1996年2月下旬，即工程开工后的31周，还有大量的合同工作量没有完成。此时业主以如下理由终止了和承包商的原合同关系：1. 承包商施工质量太差，不符合合同规定，又无力整改；2. 工期拖延而又无力弥补；3. 使用过多无资历的分包商，而

且施工现场出现多级分包；将原属于B方工程范围内的一些未开始的分项工程删除，并另发包给其他承包商，并催促B方尽快施工，完成剩余工程。1996年5月，工程仍未竣工，A方仍以上面三个理由指令B方停止合同工作，终止合同工程，由其他承包商完成。在工程过程中B方提出近1200万的索赔要求，在工程过程中一直没有得到解决。而双方经过几轮会谈，在10个月后，最终业主仅赔偿承包商30万元。本工程无论从A方或B方的角度都不算成功的工程，都有许多经验教训值得记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